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02巷12號，電話：29393031轉110)

四、報名費用：無。

五、甄選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

科目	錄取名額	甄試項目及內容	職缺與聘期	備註
國文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 試教：翰林版(114學年度)七上教材(自備教材/試教主題自訂) 2. 口試：教育專業與教學實務等	延長病假缺(授課地點：木柵國中) 114.10.13至115.7.1	

※補充說明：遇有本校同類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校斟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甄試各項期程表：

項目 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	辦理報到	備註
第1次 甄選	9月23日(二) 08:30-10:00	9月24日(三) 09:00起	9月24日(三) 16:00以後	9月25日(四) 08:30-10:00	9月25日(四)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2次 甄選	9月26日(五) 08:30-10:00	9月30日(二) 09:00起	9月30日(二) 16:00以後	10月1日(三) 08:30-10:00	10月1日(三)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3次 甄選	10月2日(四) 08:30-10:00	10月3日(五) 09:00起	10月3日(五) 16:00以後	10月7日(二) 08:30-10:00	10月7日(二)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4次 甄選	10月8日(三) 08:30-10:00	10月9日(四) 09:00起	10月9日(四) 16:00以後	10月13日(一) 08:30-10:00	10月13日(一)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5次 甄選	10月14日(二) 08:30-10:00	10月15日(三) 09:00起	10月15日(三) 16:00以後	10月16日(四) 08:30-10:00	10月16日(四)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6次 甄選	10月17日(五) 09:00-12:00	10月20日(一) 09:00起	10月20日(一) 16:00以後	10月21日(二) 08:30-10:00	10月21日(二)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七、報名資格：

條件 次別	報名條件
第1次甄選	應具有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第2次甄選	應具有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	應具有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或持有該領域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相關系所畢業者； 或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第4、5、6次 甄選	報名人員應具有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或持有該領域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相關系所畢業者； 或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持國外學歷証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格；學歷証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

※凡報考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450至44880元。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又代理期間如未滿三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不得有任何異議。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應繳驗表件：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自傳。
- (二)繳交本人最近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請繳交影本1分，正本驗畢退還）。
- (四)繳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請繳交影本1分，正本驗畢退還）。
- (五)繳交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六)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
- (七)繳費：無。

九、甄選方式：

(一) 試教：

1. 以本校選定之國中教材為範圍（自備教材、教具）。
2. 甄試當天08:40前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以本校選定之教材範圍，排定教學演示順序隨即展開，試教教材單元自訂。
3. 試教(含教學詢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 試教佔錄取總分60%。

(二) 口試：

1. 依過往工作表現佐證、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情緒管理、實務經驗等項評定成績。
2.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3. 佔錄取總分40%。

(三)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時先後依據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 甄選結果均未達80分時，得從缺。

(五) 參加甄選時，請帶准考證、身分證及教學相關資料應試。

十、放榜地點：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各甄試當日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mcjhs.tp.edu.tw>）。

十一、錄取教師應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複查指定日期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9393031-110電子郵件：63900x@tp.edu.tw

十四、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或上課，則甄試時間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當天，不再另行通知（請瀏覽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

附則：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 科別			准考證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相片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手機： e-mail： 地址：			聯絡 電 話	(公)： (宅)：				
學歷	學校			日夜 間部	科系及組別		畢結業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輔系)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教師 中等學校 科教師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經歷(含現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迄年月			備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或可帶社團			備註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驗證 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件	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	---	---	----------	--	-----	--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試者姓名：

甄試科目：

一、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資：

二、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編輯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四、專長及興趣（含在社團活動中我最想擔任的課程）：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_____ 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 致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